

2001 年 10 月 17 日

## 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 10 月 17 日就「施政報告 - 工商、經濟及財經」議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在百物蕭條的慘況下，最嚴重的莫過於我所代表的零售批發界。這個估計僱用了26萬工作人口的服務行業，近年面對鄰近地區低成本、低價格的強烈競爭。尤其是自97年金融風暴後的衝擊，再加上港人北上消費日漸頻密，這行業已經苟延殘喘。九一事件令全球消費和旅遊意欲下降，對直接受影響的零售批發業可謂雪上加霜。

大勢並非香港可以控制或改變，即使可以應付，亦須假以時日和投入資源，但這是否表示甚麼也不能做？絕對不是。其實，我覺得最近社會對這問題的討論及政府所提供的紓緩措施，均為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只針對病癥而非針對病源。所以，本人對施政報告缺乏一些能徹底刺激經濟、鼓勵或加強市民消費信心的措施感到非常失望。

所謂三句不離本行，我認為推動旅遊發展可能是解決辦法之一。我亦多謝本會多位同事對這方面的關注。現有的旅遊發展局的工作已很清楚是向香港以外的旅客進行推廣，但在向香港人積極推廣本地旅遊方面，我希望能在下星期的辯論中詳細討論。無論如何，政府今天要做的，是盡快剔除種種對營商造成的阻礙，包括現存的法例、政策和措施。所以，我十分同意田北俊議員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詢問行政長官究竟會否檢討現行法例和政策，因為與我們當初立法的時候比較，可能現時的形勢已有所轉變，又或經過實施一段時期後，覺得實在行不通。這些情況並非局限於某一部門或某一政策局，而是須得到政府整體的關注和行動，且不是空泛地談談原則、口號或理論便可以解決，必須具體針對實際的問題，惟有這樣才可以重建投資者在香港發展的信心。

以下我想說數個故事，這些全都是真實個案。一間有名的連鎖店想在香港引入美國健康食品，但由於香港有條例限制該類產品，於是要求連鎖店提供文件證明產品符合某一標準，但在英國、美國或新加坡也沒有這些標準，只是本港有關部門自己閉門"造"出來，雖然目的是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安全和健康，但在上述已發展的國家中均沒有這些標準。結果連鎖店原本想開數十間分店，每間分店可能會聘請8至10名員工，但一拖便拖了六七個月，直至現時為止，事情仍未辦妥。由於問題無法解決，連鎖店於是向我求助，我答應協助它與有關部門接洽。該部門現時才開始研究，我也不知道還要研究多少個月才能把問題解決。

"咕"的故事。由於有些"咕"不符合香港的標準，於是被海關全部沒收。售"咕"商人表示美國並沒有這些標準，但如果香港確有這些標準的話，他可以與美國方面說，因為合約規定如果貨物不符合香港的標準，他是可以退貨的，但海關說：對不起，雖然他沒有賣出任何"咕"，但由於這批已入口的"咕"不符合香港法例，所以要沒收，這名商人最終白白損失了不知多少萬元。

玩具的故事。由於有一種玩具似乎不符合某些安全標準，於是又被政府沒收，沒收所有貨品後才發覺原來在另一市場上，只須更換其中一塊東西便可把玩具變為安全產品，這名商人於是詢問有關部門：其他市場可以這樣做，他可否也這樣做？結果卻是石沉大海，完全沒有答覆。

此外，零售業往往須申領15個牌照才能經營，而房屋委員會更帶頭加租。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今天也會聽到這樣的投訴，將增加的租金由35%至95%不等。

再者，政府很有本領，它沿用一項名為"積極不干預"的政策。這政策存在已久，現在仍然不時使用。舉例說，當港商要到內地發展時，須由政府為他們出頭爭取較公平的待遇，不是甚麼優待，但政府便會說：對不起，我們"積極不干預"。

與此同時，我們可見有不合理的情況存在。例如，為甚麼由同一地方供應的雞隻，香港要四十多元一隻，而深圳只是20元一隻呢？我相信有些政府部門其實是知道有這些問題存在的，但它們究竟有否在這方面協助港商呢？

此外，我當然十分高興聽到財政司司長堅決地說現時不會引入銷售稅。不過，我仍希望在此聽到他正式地向大家公布這一點。

謝謝主席。